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资〔2017〕3号

关于编报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财政局、仁怀市财政局、威宁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编报工作，现将《财政部关于编报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通知》（财资〔2017〕4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资产报表》）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和直管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资产报表》的要求，扎实做好报表编报的各项工作，确保 2016 年报表编报工作顺利完成。

二、省直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编报的资产报表应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汇总上报；各市（州）和直管县财政部门编报的资产报表应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上报。

三、省级各部门、各市（州）和直管县财政部门在报表编制和报送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资产处联系。

联系人：孙晓燕 电话 0851-86893430

侯丰丰 电话 0851-86892959

黎 东 电话 0851-86838623

附件：《财政部关于编报 2016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通知》（财资〔2017〕4 号）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3 日印发
